

2007年报关员考试报关员需要熟记的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2712.htm

2小时：民航降停或起飞前2个小时通知海关。 24小时：海关对走私嫌疑人扣留时间，特殊可延长至48小时 24小时：出口货物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24小时：进境船舶报关，应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或抵达口岸后24小时内申报。如果不能及时提供齐全的载货清单，出具保函后，应卸货后的24小时以内补齐交给海关。出境时，应在驶离口岸前24小时通知海关（如停泊时间不足24小时，应在抵达口岸时），办理出口岸手续。 3日：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制作扣留凭证送达收（发）货人，并书面通知权利人，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书面申请的，海关予以扣留。 3日：办理出口退关手续时，应自得知货物未装上运输工具并决定不再出口之日起3天内申请。如果已缴纳出口税，可以在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申请退还。 5日：纳税人应自海关签发吨税缴纳书之日起5日内缴清吨税，并由海关签发船舶吨税执照。 5天：出口监管仓库的经理人应在每一个月的前5天将上月进出库及结存情况向海关核报。 5天：保税仓库经营人应于每月的前5天定期向海关报送“收、付、存月报表”。 5天：提前报关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在电子数据早报之日起5天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提前报关的出口转关货物应在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日内，运抵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办理转关手续。 7日：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货物未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

日起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提出异议的，由海关通知权利人或代理人，他们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7天，纳费人应当自海关签发手续费缴纳证次日起7天内向海关缴纳手续费，逾期按日征收1‰的滞纳金，滞纳金起征点为10元，10元以下免于征收。10日：进入加工区的货物因不可抗力造成短缺、损毁的，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报告。10日：加工区之间货物的往来，不能按转关运输办理的，转入区海关向收货人收取保证金。货物运入转入区经海关核对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14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之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申报的，自申报期限到期次日起，日征收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0.5‰的滞报金，起点为人民币10元。超过3个月海关将依法变卖货物。1年内如申请，可以返还变卖所剩金额。14日：转关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起14天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逾其按规定征收滞报金。14日：办理直接退运手续时，如果属于应领取许可证件的进口货物，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如果因错发、错运请求直接退运，应当在向海关正式申报前或海关确定查验前提出书面申请（已申报或已决定查验的，在海关查验并确认为错发、错运后提出）；其他货物，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或自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申请。15日：报关员遗失报关员

证应15日内向海关说明。海关在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内补发。

15日：保税工厂或保税集团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海关报送报表。

15日：海关将在扣留嫌疑货物之日起15日内开始调查。

20天：担保期不得超过20天，特殊情况下可海关申请延期。

1个月：外资企业出资并在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1个月内向海关提交验资报告。否则海关将撤销减免税登记。

1个月：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时限，经营加工贸易的企业在加工贸易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运后一个月内申请核销。加工装配合同、进料对口合同以出口交货的最后期限为合同期；进料非对口合同、保税工厂和保税集团加工贸易合同以海关核发《登记手册》之日起1年为合同期，也是手册的有效期。最后一批成品出运早于合同期的，应当在出运后1个月内向海关申请核销；迟于合同期，应当在合同到期1个月内申请核销。

2个月：出口加工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运往区外维修、测试或检验，应自运出之日起2个月内复运进区。特殊情况下不能运回的，应于期满前7天内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个月。

3个月：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自货物变卖之日起1年内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

3个月：过境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超过规定的3个月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提取变卖。

3个月：过境货物申报进境后6个月内不能出境的，经海关同意，可延期3个月。

3个月：外国转运货物在中国口岸存放期间，不得开拆、改换包装或进行加工，并在3个月内办理海关手续并转运出境。

3个月：进口误卸、溢卸货物，经海关确认后，由原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自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申报退运出境手续，或由

收发货人办理退运或进口手续。经海关同意，可延期3个月。

3个月：暂时进境或租借进境的集装箱应在进境之日起3个月内复运出境。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不得超过3个月。

3个月：进境行邮物品在3个月内应海关申报。

3个月：申请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的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或授权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海关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对外公布。

3个月：查验货物被海关损坏后，自收到《赔偿通知单》之日起3个月内凭以向海关领取赔款。

3个月：特定减免税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有效期3个月，经海关批准可以延长，最长延长期限是3个月。

3个月：转运货物、通运货物应自入境之日起3个月内出境。

6个月：保税区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货物，加工期限为6个月，可申请延期，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6个月：过境货物应自入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输出境，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个月。

6个月：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的担保期限是货物进出口之日起的6个月，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6个月。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使用的仪器、工具和电影、电视摄制机械、能及装货物的容器，应自延期第一个月起每月按原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1/48为完税价格缴纳进口税。不足一个月的按1个月缴纳。

半年：加工区企业自开展出口加工业务或仓储业务之日起，每半年向海关进行一次核销手续。

6个月：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和天然橡胶加工贸易的制成品返销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6个月：出口加工贸易的出口料件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复进口。

6个月：保税区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业加工期限为6个月，特殊可展延6个月。

6个月：保税区企业委托非保税区企

业加工期限为6个月，特殊可展延6个月。6个月：加工区原则上不得委托区外企业进行产品加工，在经主管海关关长批准后，由接受委托我区外企业向加工区主管海关缴纳货物等值的保证金后办理出区手续。加工期限6个月，不得延期。6个月：在海关提出追索之日起6个月内，担保人有权向海关提供货物已复出口或ATA单证册已合法注销的证据。6个月：进口展览品应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经海关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6个月：暂准进口货物应于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复运出境。如需延期，应提前海关提出申请。延长期满后不再给予延长，如特需，应报海关总署批准。对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使用的仪器、工具和电影、电视摄制机械以及盛装货物的容器，在延长期内，自第7个月开始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1年：《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上规定的出口制成品返销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保税监管期限：1年：进口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1年内复出口；1年：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储存期限为1年。延期最长不能超过1年。所存货物超过3个月未转为进口或复运出口，由海关依法变卖，自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货主申请予以发还。3年：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内及其后3年内，海关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稽查。3年：无代价抵偿货物应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最长不得超过3年）进出口，超过期限的，不能按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5年：特定减免税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的监管年限是5年6年：特定减免税机动车辆（除特种车辆即主要不是载人或载货的以外都已停止免税）和家用电

器的监管年限是6年 7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自海关总署签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7年。如果法律保护有效期不足7年，以法律保护期为准。要求续展备案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海关总署申请。 8年：特定减免税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的监管年限是8年。 10%：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或用于改进已免税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而单独进口金额不超过整机价值10%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免税。 10%：凡ATA单证项下货物不符合暂准进口或过境条件的，海关将向担保人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税费的10%，即（关税 消费税 增值税）*10% 12%：目前我国关税总水平已下降到12%。 1000平方米：国家举办展览展位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 两倍：海关货物扣留后，收发货人认为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可提交货物到岸价（离岸价）两倍的担保金。 41：目前直属海关共有41个 1983年，海关理事会通过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协调制度》并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到2002年11月，缔约成员国已达101个，正式采用《协调制度》的有179个。 2002年1月，我国对进口税则税目税率进行调整，总税目数增加到7316个，其中5332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2002年出口税则中一共有36个税目征收出口税，其中对23个税目实行出口暂定税率，其余的不征税。目前，我国对原油、黄酒、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对录像机、放像机、报像机、数字照相机和报录一体机等进口商品征收复合税，仅对新闻纸征收滑准税。 关于税率：2002年进口税则暂定最惠国税目税率表一有164个税号，表二有45个税号；

对23个税号制订了出口暂定最惠国税率。2002年我国对小麦、豆油等10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化肥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共11种56个税号。船舶吨税：仅对行驶于我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中外合营企业租用的外国籍船舶征收。如果按30天期缴纳，按法定税级税率减半征收，按3个月期，全额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仅对进口减免关税的货物和保税货物征收。但赠送、救灾及残疾人物资、海关放行前受损货物、向外国索赔而准予减免税货物、进口后未经加工，保税储存不足90天即转运复出口货物、暂时进口货物、收取手续费在10元以下的减免税货物免收或暂免收手续费。3‰：进口免税货物及其他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审定价格3‰计征。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实际减除税负部分的货物价格的3‰计征： $\text{货物价格} \times (1 - \text{实征关税率} / \text{法定税率}) \times 3\text{‰}$ 。1‰：进口后保税储存90天以上未经加工即转运出口的货物，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目，属于首饰行业进口免税的料、件及来料加工项目中的裘皮加工、机织毛衣和毛衣片、塑料玩具，按货物价格的1‰征收。1.5‰：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目，属于加工装配机电产品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价格的1.5‰计征。0.5‰：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进库货物按基本报关程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缴纳货物出口完税价格的0.5‰的监管手续费，要到货物实际离境时才能领取出口退税单。3‰：在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如果陆运、空运和海运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货价加运费”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1%：在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海关应当按照货价的1%计算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关税的法定减免：

一、应征关税税额不足人民币10元的一票货物。二、有商业价值的进口货样和广告品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并且每次总值在人民币400元以下。以上的，征收超出部份的关税和增值税。机电产品无论购买或赠送的均纳税。关税缴纳方式中，年进出口货物总额在1亿美元以上；或进出口批量小但品种繁多，年经营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者，可适用定期汇总纳税制，每10天海关纳一次税。关税的缴纳期限：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逾期则日征收1‰的滞纳金（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是强制执行行为）。3个月内仍未缴纳的，海关将强制缴纳。申请缓缴应在货物进口之前或海关办理该货物内销通关申报手续之后的7日内提出申请。关税的缓纳期一般为3个月，因特殊原因超过3个月的，需要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在缓纳期内，从批准缓税后的第16日开始到纳税为止，按月征收10‰的利息。纳税争议的解决：当事人自知道海关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海关自接受申请的60日内做出复议。不予受理或不予答复的及不接受海关复议，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报关程序中申领《手册》：进口料件金额不超过1万美元的合同，加工贸易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及不适用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的企业，在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手续后可直接申领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不必开设银行保证金台账。同时，对于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属于国家规定的78种辅料（主要是服装辅料）金额不超过5000美元的合同，可不申领《登记手册》，合同备案后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罚款金额（具体见网页上的《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教材

)：走私行为：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5万元以下罚款。注意都是“并处”的性质，并且注意是否没收货物。违规行为：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万元以下的罚款；1000元以下罚款（教材P8、P175、《细则》第16条）。违规行为是不没收货物、物品的。无论走私还是违规，违法所得都要没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